

加急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6〕154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按照“贯彻脱贫部署、推动教育公平，省级统筹推动、市县组织实施”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大精准扶贫帮困力度，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着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积极推动教育公平。省级统筹考虑中央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政策范围、保障标准、分担比例等内容，市县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实。

## 二、主要政策

（一）启动时间。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二）政策范围。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落实资助政策。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市县学生人数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指学生持有残疾证（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残疾人证）、家庭所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持有家庭农村低保证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低保家庭证明的普通高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持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特困救助供养证明的普通高中学生。

（三）政策内容。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四）减免标准。免学费标准按照冀价行费〔2015〕221号文件执行。免住宿费标准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同校、同年级统一使用教科书实际购买金额执行。

（五）财政补助标准。为鼓励和支持普通高中接受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财政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落实免学费财政保障资金，根据普通高中接受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据实补助。免住宿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分别按每生每年500元和300元，落实财政补助资金。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六）经费分担及使用。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中央与我省6:4分担比例，确定各级分担比例。中央、省、市、县（市、区）按照6:2:1:1分级负担。其中，各市对省财政直管县（市）分担部分由省级承担。免住宿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冀教财〔2016〕35号文件，由我省各级财政解决落实。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学校

因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收入减少，学校可统筹用于学生资助和事业发展支出。

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仍按照冀教财〔2016〕35号文件执行，普通高中按此通知执行。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落实支出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市县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要按照确定的财政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等，足额落实财政保障资金，并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做好2016年工作衔接，按照减免标准免收学生费用，已收取费用的要一次性退还，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

（二）加强基础支撑，确保安全规范。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基础信息建设，完善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各级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要分别做好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的认定工作，并及时建立、更新、维护相关信息，按相关政策据实统计、上报受助学生人数。普通高中要增强人员配备，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建立相关学生数据库，

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无故提高收费标准或擅自立收费项目。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三）加强监督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县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